OCT012019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J-T- 日期：2019年10月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音乐作曲家和长号手，寻求在艺术领域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案由 J-T-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高层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分类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高层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8 C.F.R. § 204.5(h)(3)(iv)和(vii)项下的评审标准和艺术展示标准。记录反映申请人曾担任歌唱比赛评委并在音乐节上演出。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这两项标准的决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两项额外的监管标准，下文予以讨论。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得出结论，该证据不支持认定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该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其曾作为长号手为Georgian[已隐去]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就领导角色而言，证据必须确立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连同适当匹配的职责，可以帮助确立某一角色现在或曾经是否实际上是领导性的。

案由 J-T-

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现在或曾经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

记录包括来自[已隐去]总经理的三封支持信，称申请人自2012年至2017年3月是[已隐去]的“ 独奏长号手 ”，且该乐团演奏了其音乐编曲。审理主任认定该信息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曾为[已隐去]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多位格鲁吉亚音乐家的额外支持信，讨论其在[已隐去]的角色。这些信件均表明申请人从“ 2014-2017年 ”担任乐团的独奏长号手。例如，来自[已隐去]音乐学院古典音乐教授[已隐去]的信指出，申请人于2014年“ 赢得了其在[已隐去]的位置 ”。关于申请人随[已隐去]演出的年份，上诉时提交的支持信中的信息与来自[已隐去]的三封信中的信息相矛盾，后者声称申请人自2012年起即为独奏长号手。申请人必须以指向真相所在的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在此，申请人未解释或纠正与其为[已隐去]演出的实际年份有关的不一致之处。

无论如何，支持信中的信息不足以表明申请人在[已隐去]的角色是领导性或关键性的。例如，[已隐去]的首席作曲家、首席指挥和艺术总监[已隐去]断言申请人“ 是唯一的独奏长号手 ”并“ 在我们的组织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虽然[已隐去]进一步指出申请人的“ 长号手技巧独特，使我们能够演奏带有重要独奏长号部分或重要长号部分的作品，否则我们不会尝试 ”，但其未充分解释申请人的职位如何是对[已隐去]而言的领导角色，或对乐团的成功或在该领域的地位具有显著重要性。此外，[已隐去]未讨论申请人在乐团组织层级中的职位，也未说明其角色与其他音乐家（如首席小提琴手或其他声部首席）相比如何，以证明该角色是领导性的。

此外，[已隐去]（[已隐去]国家歌剧院乐团的独奏双簧管手）主张申请人的“ 在[已隐去]的角色是关键性的 ”。与[已隐去]相同的方式，[已隐去]解释说申请人的角色是关键性的，因为“ 没有他，乐团很可能不会演奏许多严肃作品 ”。然而，上述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信件并未充分解释申请人如何影响了[已隐去]的整体声誉或地位，以表明其角色是关键性的。上述信件也未

1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J 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

2 同上。

3 虽然我们讨论了这些信件中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案由 J-T-

其余支持信中的任何一封均未提供充分信息，说明申请人如何为该组织的成功或在音乐领域的地位作出贡献，从而证明关键角色。此外，尽管上诉提交材料包括将申请人列为多场音乐会长号手的宣传材料，但记录并未显示这些演出构成对[已隐去]整体的领导或关键角色。

最后，8 C.F.R. § 204.5(h)(3)(viii) 的法规要求相关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其标志为卓越、显赫或优秀。4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其网站的有关[已隐去]的信息，但该信息不足以证明该乐团在音乐领域具有杰出声誉。USCIS 无需依赖自我宣传材料。参见 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ctf'd 317 Fed. Appx. 680 (C.A.9)。此外，上诉提交材料包括有关 Bjork（一位来自冰岛的创作型歌手）的文章和信息，载于 Vogue、Georgia Today、Georgian Journal、IMDb.com 和 Wikipedia。5 Vogue、Georgia Today 和 Georgian Journal 中的文章简要提及 Bjork 曾与[已隐去]同台演出，但并未讨论[已隐去]的声誉或其在该领域的卓越地位。申请人还提供了多位格鲁吉亚音乐人的支持信，声称[已隐去]具有杰出声誉。例如，格鲁吉亚[已隐去]主席[已隐去]主张[已隐去]是“ 我国最负盛名的乐团，并且确实在世界范围内享有盛誉 ”。然而，记录中未包含足以佐证支持信中所载信息的证据，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已隐去]相对于其他乐团具有杰出声誉。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作为该标准的证明文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 2015 年 6 月来自[已隐去]音乐工作室的服务协议，内容为在三场音乐会上提供音乐编曲服务，报酬为 3,500 GEL。此外，他还提交了一份 2014 年 6 月的来自[已隐去]的雇佣合同，反映其作为“ 音乐编曲人和长号独奏员 ”的服务月薪为 3,500 GEL。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其银行对账单，反映 2014 至 2017 年每月有 3,200 GEL 的入账转账。

记录还包括来自格鲁吉亚国家统计局（NSOG）的信息，列出 2015 年归入“ 娱乐活动国家分类 ”的工人“ 平均 ”月薪为 624.9 GEL。这一宽泛的艺术职业类别包括“ [表]演艺术领域的活动[、]乐团和剧院、管弦乐团和音乐团体、演员、导演、音乐家、作家、会议、雕塑家、艺术家、漫画家、版画家、艺术家、戏剧艺术家、装饰师和演员 ”。然而，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表明其相对于其领域中的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而不仅仅是高于“ 娱乐活动 ”分类中艺术家平均水平的薪资。由于上述合同聘用申请人的服务为音乐编曲人或长号演奏员，提供格鲁吉亚娱乐行业广泛职业范围的薪资信息并不能为

4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 10-11 页。
5 来自 IMDb.com 和 Wikipedia 的信息仅涉及 Bjork，未提及[已隐去]。

Matter of J-T-

证明其报酬相对于“ 该领域其他人 ”构成高薪的比较提供适当基础。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表明其相对于该领域中从事类似服务的人员获得了高薪或显著高报酬。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职业高尔夫球手相对于其他 PGA 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收入）；另参见 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人员的薪资信息不构成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C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 NHL 执法者相对于其他 NHL 执法者的薪资）；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比较 NHL 防守球员与其他 NHL 防守球员的薪资）。在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提交的来自 NSOG 的薪资信息构成适当的比较基础。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法规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第 1119-20 页）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 长期以来认定，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第 954 页。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和认可度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1990 年 9 月 19 日)；另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表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人士的分类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量。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J-T-, ID# 4312187 (AAO 2019 年 10 月 1 日)